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防災宣導工作-清明節墓地山林防火、水域安全-救護車使用時機收費制度及義消招募等資訊	廣播	110.4.1-110.6.30	災害搶救科	1萬2,500元	城市廣播網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防災宣導工作-清明節墓地山林防火、水域安全-救護車使用時機收費制度及義消招募等資訊	廣播	110.4.1-110.6.30	災害搶救科	7,500元	大漢之音調頻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清明節篇:掃墓注意防範墓地火災宣導	廣播	110.4.1-110.6.30	災害管理科	632元	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科員何佳馨

填表人：

分隊長黃俊憲

災害搶救科 科長張焜郁

覆核：

災害管理科 科長曾文豪

機關首長：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徐新淵(乙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備註欄請填接受委辦之媒體名稱。